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「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」帳號申請說明

1. 首次執行本作業,請先申請帳號

1.1 進入「主帳號申請」

衛生福利音 醫療費用爭議	彩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(案件系統(登入)	<u>爭審辦法</u> 操作說明(105.09) <u>影音教學檔(105.12)</u> <u>常見問題(105.10)</u> 媒體檔案格式說明(106.12)
★重要通知★		
"以電子檔案送審者"請確認健保著是否有"交換"電子資料至本曾系統,謝謝各位。 為讀辨傳輸效能,將上傳的檔案大小限制由1GB於資至5GB(依瀏覽器而完),並升級網路額資為10M,請多加利用。		
使用有限就		
電動		
	□記住帳號 	坐 ,
	<u> 登入</u>	o
	主帳號申請	

- 1.2 輸入帳號基本資料
- 1.3 不需來函申請,本作業直接檢核負責人身分證號作為申請認證;若因負責人異動或其 他因素導致檢核不通過,請 E-MAIL 或來電洽詢處理。
- 1.4 輸入完成後,請按「確定」存檔後,在按「返回登錄頁」回到登入畫面。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		
主帳號申請		
注意:以[醫事機構代碼]+[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] 來作為認證您屬於該醫事機構 [醫事機構代碼]+[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]與本會資料相符,才可完成主帳號申請 醫事機構代碼		
機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(必填)		
使用者帳號 密碼 密碼確認 密碼確認 密碼確認 認證。		
使用者姓名		
電話		
電子信箱		
確定 返回登錄頁 請填本系統使用者,後續如有異動 請於 4-1"使用者資料維護"內更正。		

1.5 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醫事機構代號,重新登入系統。

1.6 按「爭審辦法」開啟新視窗,連結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。

1.7 按「操作說明」開啟新視窗,下載或儲存操作說明檔。



2. 使用者資料維護

2.1 有管理權限之主帳號登入後,會出現後臺資料管理選單:進入「使用者資料維護」。

2.2 一家醫事機構只有一個主帳號,但可設9個子帳號,最多可建立10個帳號。

2.3 落實一人一帳號(帳號不共用),應定期審核資訊系統帳號之建立、修改及刪除動作。



有管理權限之主帳號,才有 「四,後台資料管理」選單 可以點選4-1"使用者資料 維護",進入後可進行帳號 之建立、修改及刪除動作。